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3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棉集团与德棉股份进口料件委托加工和深加工结转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德棉股份进口料件委托加工和深加工结转交易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霍晓光先生、袁绍恕先生为德棉集团的董事、王青翠女士为德棉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属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工作程序：德棉集团拥有进口许可证配额（德棉股份进口许可证配额已使用完毕），从国外进口原棉可享受进口免税等优惠政策，而且进口原棉质高价低，所以德棉集团利用进口许可证配额进口原棉，并委托德棉股份将原棉加工成棉纱（德棉集团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然后，根据海关深加工结转的相关规定，德棉集团将棉纱深加工结转给德棉股份，由德棉股份购进德棉集团棉纱，棉纱价格为原棉成本+委托加工费，德棉集团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低于市场棉纱价格），最后，经德棉股份深加工后再进行出口。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德棉集团拟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和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包括由德棉集团利用进口许可证配额进口原棉，共计1444吨，委托德棉股份加工棉纱（委托加工费用合计约950万元），然后经海关深加工结转，由德棉股份购进德棉集团棉纱（纱

款合计约2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注册资本：43,250.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经营范围：纱、线、坯布、针织品、印染布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含棉花）、物料收购、加工、销售；纺织设备、配件、纺织专用器材加工、销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不含锅炉）、装饰材料销售；烟草零售；花卉销售；水电暖安装服务。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德棉集团将1444吨进口原棉委托给德棉股份加工成棉纱，委托加工费用合计约950万元（含税）；

2、经海关结转，由德棉股份购进德棉集团棉纱，购进棉纱金额合计约2500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加工协议

(1) 交易标的：委托加工费

(2) 交易金额：委托加工费用合计约950万元（含税）

(3) 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 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当日

2、深加工结转购销协议

(1) 交易标的：德棉股份购进德棉集团棉纱

(2) 交易金额：购进棉纱金额合计约2500万元（含税）

(3) 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棉纱价格为原棉成本+委托加工费，德棉集团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4) 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当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德棉集团拥有进口棉许可证配额的优势，从国外进口原棉进料加工，可以享受进口免税、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利用进口原棉质高价低的优势，可以降低公司棉纱采购成本。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拟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1 日